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5-069

债券简称：12 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通知，泰盛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2），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泰盛实业计划未来 6 个月内（自复牌之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交易所允许的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000 万股。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5 年 9 月 1 日，泰盛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1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泰盛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9 万股，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

本次增持前，泰盛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273,994,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2%。本次增持后，泰盛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277,084,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0%。

三、相关承诺

泰盛实业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